

#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沪众会字(2011) 4712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6 月 14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29 日证监许可 [2011] 1369 号《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80 元，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8,6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8,296,000.00 元（应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28,796,000.00 元，原已预付人民币 5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304,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304,000.00 元扣除原已预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本次募集发生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80,981.34 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623,018.6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1)第 459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0 元，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613,623,018.66 元。

##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u>项目名称</u>	<u>项目计划总投资</u>	<u>募集资金投资额</u>	<u>项目核准文号</u>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35,382.00	35,382.00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能源[2009]606号及黑发改函字[2010]48号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8,221.63	18,221.63	粤经信技改函[2010]1437号
合计	53,603.63	53,603.63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1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56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u>项目名称</u>	<u>募集资金投资额</u>	<u>预先投入</u>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35,382.00	15,560.91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8,221.63	-
合 计	53,603.63	15,560.91

其中，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u>项目名称</u>	<u>预先投入</u>
建筑工程费	3,974.80
设备购置费	7,735.14
安装工程费	459.16
其他工程费	3,391.81
建设期贷款利息	-
合计	15,560.91

3.2 上述预先投入的资金来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u>资金来源</u>	<u>预先投入</u>
公司注册资本投入	7,100.00
公司借入资金	8,240.00
明水项目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220.91
合 计	15,560.91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340 万元，收到政府补贴部分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0.91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明水项目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1,115 万元，部分已投入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3.3 根据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公司拟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15,340.00 万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